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勞裁（100）字第 19 號

【裁決要旨】

按企業內工會活動之自由是企業工會存續的關鍵，排除雇主對工會活動的干涉和妨害是勞工行使團結權最核心的保障。雇主對於勞資關係下之勞工組織的存在和運作應負有容忍的義務，雇主在發動人事權、勞務指揮權或財產管理權時，在一定的範圍內有讓步的義務。換言之，工會活動在形式上即使與上述雇主之權限發生衝突，團結權因為正當之行使而受到法律的保護時，在一定的範圍內，雇主對此應負有容忍的義務。基此，工會針對雇主所為之批評言論的發動，乃屬工會活動自由的範疇，其事實如為真實，該內容縱使較為誇大或激烈，雇主大可利用其比工會更有效的言論管道，對於工會的言論加以澄清或回應已足，不可以此理由來否定工會言論的正當性，進而發動人事權給予工會幹部不利之待遇。且雇主在勞資關係中實處於優越地位，應受到較嚴苛程度之言論監督，如工會發布的言論是揭發企業不法情事，具有高度之公益性時，乃工會為維持公司之存續所為不法資訊的揭露，與雇主之勞動關係的維繫有關，亦應為雇主容忍義務的範疇。

【裁決本文】

申請人：蔡○○ 設台北市

鍾○○ 住同上

代理人姓名：許○○ 住同上

陳甲○○ 住同上

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興 設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代理人姓名：葉○○ 住同上

涂○○ 住同上

程○○ 住同上

韓○○ 住同上

徐○○ 住同上

魏千峯律師 設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3 號 5 樓

上列當事人間考績爭議案，經本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9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文

- 一、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作成申請人蔡○○ 99 年度考績為甲等之意思表示。
- 二、申請人蔡○○、鍾○○其餘之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查申請人等之 99 年考績於 100 年 9 月 7 日核發，則申請人等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相對人給予考績乙等，符合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構成要件，提起本件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之規

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之請求及主張：

(一)申請人蔡○○於 97 年 4 月 1 日當選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土銀工會)理事長，97 年、98 年考績均為甲等，惟因 100 年 4 月 29 日土銀工會向行政院院長陳情撤換相對人董事長王耀興，而相對人董事長王耀興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台北南陽存證號碼 001424 號存證信函要求申請人蔡○○道歉，又 100 年 7 月 6 日土銀工會於聯合晚報刊登頭版下半版廣告「官逼民反，反對政治惡勢力打壓土銀工會」，故 99 年蘇○○總經理雖考評申請人蔡○○為甲等，惟董事長王耀興於 100 年 8 月 26 日仍批示申請人蔡○○考績為乙等，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核發 99 年考績。

(二)申請人鍾○○為土銀工會總幹事，與申請人蔡○○同為不在行辦公，因對原單位無貢獻，該單位主管陳乙○○經理致電申請人蔡○○，表示該單位僅能給申請人鍾○○考績乙等，希望以總經理權限之畸零數甲等勻支，經申請人蔡○○面陳蘇○○總經理，並獲其承諾，惟 100 年 9 月 7 日核發之 99 年考績，申請人鍾○○仍為乙等。相對人所給予申請人等之考績乙等，顯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工會幹部身分之不利益待遇。

(三)申請人之請求

1、申請人蔡○○、鍾○○考績更正為甲等。

2、理事長及總幹事考績應由工會評定後，薦送相對人的人力資源處核定。

二、相對人抗辯：

(一)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二)申請人蔡○○於相對人北台中分行擔任襄理，因擔任土銀工會理事長，以駐會方式處理會務，故其考核是屬總行統籌辦理之「不在行之員工」，申請人蔡○○是單獨考核，由各單位考核比例所產生之剩餘甲等畸零數來決定核給與否，並陳核董事長，總經理在過程中可以表示意見，但最後決定權限在董事長。申請人蔡○○利用土銀工會理事長身分，對工會重要事務，未經理事會同意擅作主張。另對於相對人之經理人及員工黨同伐異，常以似是而非之理由加以渲染，製造勞資對立及工會內部嚴重對立，對相對人員工濫行刑事告訴。另其發行之工會報導及理事長工作報告等，常以員工反應為由，未予查證或給當事人說明之機會，即對相對人之經理人恣意攻訐；對其會員擅發不適任之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員工及經理人人自危，懼怕得罪申請人蔡○○而成為其攻擊目標，因此給予考績乙等。

(三)申請人鍾○○任職於產權管理部，派至職工福利委員會擔任專職業務組組長，屬於在行員工，其 99 年考績由產權管理部主管陳乙○○經理初考給予乙等，並沒有更改。相對人無不當勞動行為，請求不受理或駁回申請人之請求。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申請人蔡○○95 年至 99 年考績為四甲一乙。

2、申請人鍾○○97 年考績為甲等，98、99 年考績為乙等。

3、申請人蔡○○97 年 3 月中旬擔任土銀工會理事長，99 年考績沒有經過分行初考。

4、100 年 4 月 29 日土銀工會向行政院院長陳情撤換相對人董事長王耀興。

5、相對人董事長王耀興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台北南陽存證號碼 001424 號存證信函要求申請人蔡○○道歉。

6、100 年 7 月 6 日土銀工會於聯合晚報刊登頭版下半版廣告「官逼民反，反對政治惡勢力打壓土銀工會」。

7、99 年考績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彙整後送陳首長核定，100 年 9 月 7 日核發考績。

四、經查本件之主要爭點：申請人等 99 年度考績為乙等，究係申請人工作不力抑或相對人之不當勞動行為所致？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蔡○○部分

1、相對人總經理蘇○○證稱申請人蔡○○考績應為甲等

(1)查證人蘇○○為相對人總經理，於本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紀錄，證稱「至於不在行人員的編制仍然在原單位，在作考績評定的時候，通常都會給他乙等，但我會參考財政部國庫署的意見運用畸零數給甲等。工會理事長屬不在行人員，因工會理事長與我互動密切，他的表現我很清楚，我認定應該要給甲等，自 98 年後都給甲等，99 年我是給予甲等，但最後結果是乙等我不清楚。」足證蘇○○總經理已就申請人蔡○○99 年之表現考核為甲等。

(2)又證人蘇○○亦證稱「在人力資源處作評定建議前，部門主管如有需要會事先跟我作討論，在該部門提出甲等畸零數的使用，我也會把討論結果告知人事處長，請他列入考量，大多還是會尊重

人力資源處的幕僚意見。」、「(問：按照上面所述，申請人考績按程序應不會提送董事會，但是其考績卻在董事長那邊作改變，是否與以往慣例不一樣？)基本上會循往例，但如有特殊狀況則另行處置。」足證有關員工考績部分，在人力資源處作評定建議前，總經理會就甲等畸零之使用告知人事處長，顯見考核之初步決定係總經理之職權，而申請人蔡○○之考績亦經總經理蘇○○證稱已為甲等考評之決定，並非如相對人所稱總經理僅是表示意見。此由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相對人補充答辯書(一)載有「答辯人自 98 年度起即彙總各單位主管初考(含稽核處)及畸零運用數併案依程序彙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因為部門主管都是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任命，所以經理部門考績是由總經理作最後決定，送請董事長提董事會通過，董事長也是尊重董事會的討論決定」可得而知。

系爭申請人蔡○○之考績雖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由人力資源處簽核，因總經理蘇○○出國未批示，由董事長王耀興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同日批示「工會理事長考績列乙等」，然考績作業人力資源處必有先期作業，總經理蘇○○對此考績事宜，依經驗法則不可能不參與，蘇○○總經理既已表示申請人蔡○○考績為甲等，人力資源處卻未循 98 年之考核直接將「工會理事蔡○○考核部分擬勻用畸零 1 甲」載入簽呈，卻另載「工會理事長蔡○○，因專職工會事務未於任職單位服務，是否核給甲等，併請 鈞裁」呈送董事長簽核，實屬可議。

- (3)輔以蘇○○總經理已證稱申請人蔡○○與其互動密切，申請人蔡○○的表現其很清楚，應給予考績甲等，縱如相對人所稱其出國並未於 99 年度考績之簽呈上表示意見，然相對人亦未證明申請人蔡○○之表現與蘇○○總經理所述有所不符，卻給予考績乙等，顯與事實有違。

2、相對人主張應給予考績乙等之事由顯無理由

- (1)相對人以申請人蔡○○利用土銀工會理事長之身分，對工會重要事務，未經理事會同意擅作主張。對於相對人經理人及員工黨同伐異，常以似是而非之理由加以渲染，製造勞資對立及工會內部嚴重對立，對相對人員工濫行刑事告訴。另對其發行之工會報導及理事長工作報告等，常以員工反應為由，未予查證或給當事人說明之機會，即對相對人之經理人恣意攻訐；對其會員擅發不適任之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員工及經理人人自危，懼怕得罪申請人蔡○○而成為其攻擊目標，因此給予考績乙等。

按企業內工會活動之自由是企業工會存續的關鍵，排除雇主對工會活動的干涉和妨害是勞工行使團結權最核心的保障。雇主對於勞資關係下之勞工組織的存在和運作應負有容忍的義務，雇主在發動人事權、勞務指揮權或財產管理權時，在一定的範圍內有讓步的義務。換言之，工會活動在形式上即使與上述雇主之權限發生衝突，團結權因為正當之行使而受到法律的保護時，在一定的範圍內，雇主對此應負有容忍的義務。基此，工會針對雇主所為之批評言論的發動，乃屬工會活動自由的範疇，其事實如為真實，該內容縱使較為誇大或激烈，雇主大可利用其比工會更有效的言論管道，對於工會的言論加以澄清或回應已足，不可以此理由來否定工會言論的正當性，進而發動人事權給予工會幹部不利之待遇。且雇主在勞資關係中實處於優越地位，應受到較嚴苛程度之言論監督，如工會發布的言論是揭發企業不法情事，具有高度之公益性時，乃工會為維持公司之存續所為不法資訊的揭露，與雇主之勞動關係的維繫有關，亦應為雇主容忍義務的範疇。

又臺灣土地銀行產業工會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以保障員工權益」為其旨，為謀求會員之最大利益，土銀工會對於相對人自將立於批判之地位，因此涉及該工會對於公共事務之批評，相對人

自應有較大之容忍。而申請人蔡○○為土銀工會理事長，代表土銀工會，其係基於謀求會員權益，於工會報導、工作報告或基於理事長身分，對於相對人經理人之行為加以合理之批評，不應由相對人對之加以審查作為考核之依據，否則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之保障即有所不足。

(2)次查相對人主張申請人蔡○○招致考績評為乙等之下列行為，亦不足證明應受乙等之考評

①相對人以申請人蔡○○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工會字第 98085 號函檢舉相對人風險管理部經理謝○○核銷公關費不法，經相對人政風處會同會計處調查，於 99 年 5 月 20 日函復工會，認請領手續部分確有欠妥，但並無不法，申請人蔡○○仍至調查局檢舉為由，列考績乙等，惟查申請人否認曾至調查局檢舉，相對人亦無法證明此事。且謝○○確有請領手續欠妥之情形，申請人蔡○○縱至調查局檢舉，亦無誣指之情形存在，相對人不得以此為考績乙等之理由。

②相對人主張申請人蔡○○對前任理事長吳○○提起妨礙名譽告訴，惟查系爭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簡字第 3567 號刑事簡易判決為有罪判決在案，申請人蔡○○之告訴事實並無不符，相對人不得以此為考績乙等之理由。

③相對人主張 99 年 8 月 25 日工會 359 號報導「北市某行女經理卻矯枉過正，居然約談並舉發下列人員」、99 年 9 月 14 日工會 360 號報導、99 年 11 月、12 月工作報告均對相對人詹○○經理指陳「該經理應負管理不當下台，工會將廣搜資料，提報不適任的經理與政風處查明，屬實者亦應被資遣」，惟查相對人亦自承詹○○經理「對待員工雖較嚴厲」、「對詹經理告誡應以人和為貴」，「經理督導不周申誡一次處分」，故工會報導或工作報告

對其不當行為加以報導，另並表示將搜集資料提報為不適任，顯與公共利益有關，並無過當，相對人不得以此為考績乙等之理由。

④相對人主張人資處長經財政部 100 年 2 月 23 日人台處發字第 1008002691 號函報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復同意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前暫緩調任在案，申請人蔡○○卻還一再要求董事長撤換人資處長；然查土銀工會於 99 年 7 月 20 日臨時理監事會即決議於人資處長滿 6 年時應予更替，理由為輪調制度之公平性，申請人蔡○○基此一再為主張，顯為執行土銀工會理監事會決議，且申請人蔡○○於 100 年以後主張撤換之行為亦與 99 年度考績無涉，相對人自不得以申請人蔡○○100 年以後之行為作為 99 年考績乙等之理由。

⑤相對人另以申請人蔡○○逕向於工會園地網站上發表意見之 6 人，提起加重誹謗告訴，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11 月間函調相對人內部網站相關資料，引起員工恐慌，打擊員工工作士氣，造成相對人諸多不必要之困擾，並影響銀行豐厚和諧之優良企業形象，顯不利於其會務運作及勞資關係之促進。惟查系爭案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127 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81 號駁回再議聲請，然其理由係以申請人蔡○○擔任理事長職務時對於相對弱勢會員之意見表達，應予以適度容忍，且該六人非出於故意，然申請人蔡○○並非以不實之事實加以指控，其亦有權利捍衛自己之名譽，相對人僅以其提起告訴即對其為考績之不利益處分，亦有不當，相對人不得以此為考績乙等之理由。

⑥相對人以申請人蔡○○99 年 8 月 25 日工會 359 號報導、99 年 9 月 15 日工會 361 號報導、99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有關相對人將不適任人員資遣之前後立場不一、角色錯置，又召開記者會抨擊相

對人資遣程序草率為由，惟查土銀工會本立於維護會員之立場對相對人有所批判，勢所難免，且土銀工會縱因事情發展之進度，與原先有所不同，而決定改變立場，屬土銀工會內部決策，亦不足作為申請人蔡○○考績乙等之理由。

- ⑦相對人以對於南港分行行員王○○不斷追殺、散發對當事人不利之文宣，並於不適任行員再審議會議中，申請人蔡○○與勞方代表主張予以資遣，惟查係爭文宣暨該再審議會議均發生於 100 年，與 99 年考績無涉，且該文宣並未顯示為申請人蔡○○所發，而再審議會議所為之發言，係對於議事而為，實不足作為考績乙等之理由。

綜上所述，相對人所主張申請人蔡○○為考績乙等之事由，均不足為證明。

3、申請人蔡○○請求相對人作成申請人蔡○○99 年度考績為甲等之意思表示為有理由：

- (1)查績效考核，係指雇主對於員工在過去某段時間之工作表現或完成某一工作後，所做貢獻度之考核，並對其具有之潛在發展能力作一評估，以瞭解其將來執行業務之配合性、完成度及前瞻性，屬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中開發管理之一環，員工既屬企業組織之範疇，雇主即具有依工作規則所定考核之裁量權，故民事法院（或裁決委員會）通常不欲介入審查（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參照），惟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為不當勞動行為，可見本法授予裁決委員會審查雇主人事權之權限，就此而言，應屬裁決救濟制度之特色，從而，雇主對勞工所為考核之不利利益，如係出自於不當勞動行為（不利之待遇）之動機，本會自

得加以審查。

- (2)本件相對人對申請人蔡○○所為乙等考績係出自於不利之待遇之動機，應屬無效，認定之理由如下：(一)相對人總經理蘇○○證稱申請人蔡○○考績應為甲等。(二)次按申請人蔡○○為土銀工會理事長，代表土銀工會，其係基於謀求會員權益，於工會報導、工作報告或基於理事長身分，對於相對人經理人及員工加以合理之批評，不應由相對人對之加以審查作為考核之依據。(三)100年4月29日土銀工會向行政院院長陳情撤換相對人董事長王耀興，相對人董事長王耀興於100年6月16日以台北南陽存證號碼001424號存證信函要求申請人蔡○○道歉，100年7月6日土銀工會於聯合晚報刊登頭版下半版廣告「官逼民反，反對政治惡勢力打壓土銀工會」而考績係於100年8月26日決定，綜上可證相對人係出於不利之待遇動機而對申請人蔡○○99年考績評為乙等，該當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依照同條第2項自屬無效，而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2項，本裁決委員會得命相對人為一定之行為，據此，爰命相對人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作成(即更正)申請人99年度考績為甲等之意思表示。

(二)申請人鍾○○部分

查申請人鍾○○係相對人產權管理部高級辦事員，並指派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專任人員；申請人鍾○○主張其擔任土銀工會總幹事，相對人總經理蘇○○允諾99年考績為甲等，但99年度考績為乙等，主張受有不利益待遇之不當勞動行為；惟查

- 1、證人蘇○○證稱「鍾○○的考績不是由我打的，鍾○○調任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業務組長，由原單位產權管理部作考績評定，產權管理部陳經理沒有推薦他運用甲等畸零數，他有協助工會業

務，但我對他不熟悉，所以沒有運用甲等畸零數給他甲等。」、「(問：是否有答應申請人二人考績以甲等畸零數打為甲?)申請人有來找我，但我沒有答應鍾○○的考績以甲等畸零數打為甲。」，足證蘇○○總經理並未予諾給予申請人鍾○○考績甲等。

2、另查申請人鍾○○之臺灣土地銀行 97、98、99 年職員年度考核紀錄表，均由產權管理部為初考，99 年考核時，相對人產權管理部經理陳乙○○依相對人所列之考核項目分別給分，而給予申請人之考核分數為 79 分，確屬乙等無誤。故並無申請人鍾○○考績由甲等改為乙等之事實存在。且產權管理部主管陳乙○○於職權範圍內考核為 79 分，申請人鍾○○亦未就此考核分數主張陳乙○○有任何不當勞動行為存在。

3、申請人鍾○○另以總幹事考績應與理事長考績相同為由，主張考績應為甲等，查理事長考績與總幹事考績既然分別由不同之單位考評，二人各自表現亦有不同，實無由二者考績一定相同，申請人主張有不利益待遇，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 理事長及總幹事考績應由工會評定後，薦送相對人的人力資源處核定部分

查申請人等另請求命相對人就土銀工會理事長及總幹事考績應由工會評定後，薦送相對人的人力資源處核定，有關土銀工會理事長、總幹事之考績應否工會理監事考評後，薦送相對人核定，屬勞資雙方得進行團體協商之事項，乃工會之行使團體協商權之範疇，宜由雇主與工會進行團體協商決定之，不宜由本會以救濟命令之方式為之，故申請人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將申請人蔡○○99 年考績評為乙等，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照同條第 2 項自屬無效，相對人應為申請人蔡○○99 年度考績甲等之意思表示，而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本裁決委員會得命相對人為一定之行為，據此，爰命相對人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作成（即更正）申請人蔡○○99 年度考績為甲等之意思表示。其餘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6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第2項，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辛炳隆

吳姿慧

謝政達

孟藹倫

吳慎宜

蔡正廷

陳月娥

張鑫隆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9 日